

印刷油墨 TH-TYPE F/ S300F

乙醇(Alcohol): 80~90%; 正丙醇(1-Propanol): 10~20%; 异丙醇(Isopropanol): <5%

危 险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造成严重眼刺激; 可能造成遗传性缺陷; 怀疑致癌; 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对器官造成损害(肾脏、中枢神经系统、全身毒性);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或可能引起昏昏欲睡或眩晕; 长时间或反复接触对器官造成损伤(肝脏); 长时间或反复接触可能对器官造成损伤(血管、神经、脾脏);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UN 号: 1210 印刷油墨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得到专门指导后操作。在阅读并理解所有安全预防措施之前, 切勿操作。

按要要求使用个体防护装备。作业后彻底清洗接触部位。

使用本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容器和装载设备接地/等势联接。保持容器密闭。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设备。

事故响应:

吸入: 将伤者转移至空气新鲜处, 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休息。

皮肤接触: 立即脱掉被污染的衣服, 用水冲洗皮肤/淋浴。沾染的衣服洗净后方可再次使用。

眼睛接触: 用大量的清水冲洗眼睛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易于取下, 取下继续冲洗。

食入: 漱口。不要催吐。立即就医。

如暴露、感觉不适或担心, 就医。

火灾时, 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灭火。

安全储存: 容器密闭储存在阴凉、通风良好处。上锁保管。

废弃处置: 本品及其容器遵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请参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供应商: Hitachi Industrial Equipment Systems Co., Ltd. 电话: +81-294(36)8682

地址: 日本茨城县日立市东多贺町一丁目 1 番 1 号 邮编: 316-8502

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81-294(36)8682, 0532-83889090

依照 GB/T 16483-2008、GB/T 17519-2013 编制

编制日期: 2016 年 07 月 18 日

第 1 部分 ---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商品名称: TH-TYPE F/S300F
- 化学品中文名: 印刷油墨
- 生产商/供应商:
 - 生产商名称: Hitachi Industrial Equipment Systems Co., Ltd.
 - 生产商地址: 日本茨城县日立市东多贺町一丁目 1 番 1 号 邮编: 316-8502
 - 电话: +81-294(36)8682
 - 传真: +81-294(36)8975
- 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81-294(36)8682, 0532-83889090
- 推荐和限制用途: 工业喷码机用油墨

第 2 部分 --- 危险性概述

- 紧急情况概述:

无色透明液体, 刺激气味。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刺激皮肤、眼睛、呼吸道。接触会损害肾脏、中枢神经系统等。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 GHS 危害性类别:

	危害分类	类别
物理危害	易燃液体	类别 2
健康危害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 5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3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类别 1
	致癌性	类别 2
	生殖毒性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1(肾脏、中枢神经系统、全身毒性) 类别 3(呼吸道刺激、麻醉作用)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1(肝脏) 类别 2(血管、神经、脾脏)
	吸入危害	类别 2

上述分类之外的危害, 不适用、不分类或不能分类。

- GHS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造成严重眼刺激;
可能造成遗传性缺陷;
怀疑致癌;
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对器官造成损害(肾脏、中枢神经系统、全身毒性);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或可能引起昏昏欲睡或眩晕;
长时间或反复接触对器官造成损伤(肝脏);
长时间或反复接触可能对器官造成损伤(血管、神经、脾脏);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防范说明:**预防措施:**

得到专门指导后操作。
在阅读并理解所有安全预防措施之前,切勿操作。
按要要求使用个体防护装备。
作业后彻底清洗接触部位。
使用本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容器和装载设备接地/等势联接。
保持容器密闭。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设备。

事故响应:

- 吸入: 将伤者转移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休息。
皮肤接触: 立即脱掉被污染的衣服,用水冲洗皮肤/淋浴。沾染的衣服洗净后方可再次使用。
眼睛接触: 用大量的清水冲洗眼睛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易于取下,取下继续冲洗。
食入: 漱口。不要催吐。立即就医。
如暴露、感觉不适或担心,就医。
火灾时,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灭火。
安全储存: 容器密闭储存在阴凉、通风良好处。上锁保管。
废弃处置: 本品及其容器遵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 **物理和化学危险:**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汽。蒸气比空气重,可沿地面扩散,遇明火被点燃后可回燃。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 **健康危害:** 刺激皮肤、眼睛和呼吸道。损害中枢神经系统、肾脏等。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可能有危害。

第 3 部分 ---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混合物

组分名称	浓度范围(质量分数)	CAS 号
中文: 乙醇 英文: Alcohol	80~90%	64-17-5
中文: 正丙醇 英文: 1-Propanol	10~20%	71-23-8
中文: 异丙醇 英文: Isopropanol	<5%	67-63-0

第 4 部分 --- 急救措施

- **吸入:** 立即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体位。如感觉不适, 就医。
- **皮肤接触:** 用布擦去附着物。用肥皂和水冲洗。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洗净后方可再次使用。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或皮肤外观发生变化, 请向医生咨询。
- **眼睛接触:** 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 15 分钟。如戴隐形眼镜且容易取下, 取下继续冲洗。冲洗时撑大眼帘。如眼睛刺激持续, 就医。
- **食入:** 漱口。如伤者意识不清醒, 不要经口给予任何东西。如伤者意识清醒, 可喝 1~2 杯水。就医。
- **主要症状、急性和迟发效应:** 无信息。
-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现场应保持良好的通风, 人员应戴个人防护准备。
-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对症治疗。

第 5 部分 --- 消防措施

- **适用灭火剂:** 泡沫、二氧化碳、水喷雾、干粉。
- **不合适的灭火剂:** 无信息。
- **特别危险性:**
 化学品燃烧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燃烧产物。
 遇高热容器内液体急剧膨胀, 导致容器内压增大引起开裂或爆炸。
 高度易燃, 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 **特殊灭火方法和灭火注意事项:**
 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 无关人员撤离至安全区。
 清除燃烧源。
 如无危险, 将火灾区域的容器转移至安全场所。
 如发生泄漏但未着火, 喷洒水雾以稀释蒸汽。
 消防人员应在上风向灭火。
- **保护消防人员特殊的防护装备:**
 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穿全身防护服。

第 6 部分 --- 泄漏应急处理

-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理程序:**
 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 无关人员撤离至安全区。
 疏散非必要人员。
 避免皮肤、眼睛接触, 穿戴适当的防护装备(手套、防护口罩、围裙、眼镜)。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作业时使用的设备应接地。

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消除所有点火源。泄漏区域禁止明火、吸烟或火星。

- 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泄漏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少量泄漏: 用沙、土、抹布等惰性的材料吸附, 收集到适当的容器中以待处置。残迹用大量水冲洗。

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消除点火源。

第 7 部分 --- 操作处置与储存

- 操作处置:

技术措施:

确保作业场所通风良好。

密闭操作, 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

每次使用后, 将容器密闭。

清除所有点火源。

避免接触眼睛和皮肤, 避免吸入蒸气。个体防护措施参见第8部分。

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

容器和装载设备接地/等势联接。

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作业场所附近设置洗眼器和紧急淋浴装置。

安全操作注意事项: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避免摔落、坠落、碰撞或拖拽容器。

- 储存:

安全储存的条件:

储存在阴凉、通风良好处。

远离火种、热源、可燃物。

上锁保管。

应与强氧化剂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

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 8 部分 ---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职业接触限值:

GBZ 2.1-2007: PC-TWA:200 mg/m³, PC-STEL:300 mg/m³ (正丙醇)。

PC-TWA:350 mg/m³, PC-STEL:700 mg/m³ (异丙醇)。

监测方法: 参照 GB/T 160.48中规定的溶剂解吸-气相色谱法、热解吸-气相色谱法、变色酸分光光度法。

- 生物限值: 未设置。

- 工程控制:

在储罐等密闭产生作业时, 确保密闭场所的底部有良好的通风换气。
使用防爆型局部排风系统或全面, 保持空气中的浓度低于职业接触限值。
防止蒸汽滞留。
容器和装载设备接地/等势联接。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操作场所附近应禁止高温、点火源及相关设备。

-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戴防有机气体的防毒口罩。如在密闭场所, 戴送气式呼吸器。
手防护: 防化学品防渗透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 佩戴带护翼的安全眼镜、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防静电长袖工作服、安全鞋。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气味:	刺激性气味
气味阈值:	未建立
pH:	无数据
熔点:	-114.5°C
沸点或初沸点:	≥78.3°C
闪点:	14°C(闭杯)
易燃性(固体、气体):	不适用
爆炸极限:	
上限:	19 vol%
下限:	4.4 vol%
蒸气压:	≤5.9kPa(20°C)
蒸气密度:	1.59
蒸发速率:	无资料
相对密度:	0.79(20°C)
溶解性:	溶于水
水中溶解度:	互溶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0.32
自燃温度:	390°C
分解温度:	无资料
运动粘度:	无资料

第 10 部分 --- 稳定性和反应性

- **稳定性:** 在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 本品稳定。
- **危险反应:** 正确环境下无危险反应。
- **应避免的条件:** 撞击、摩擦、明火、点火源。
- **不相容的物质:** 强氧化剂。
- **危险的分解产物:** 二氧化碳。

第 11 部分 ---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乙醇:

LD₅₀=6200 mg/kg (小鼠经口)LC₅₀=20000 ppm/10hr (31600 ppm/4hr)(小鼠吸入蒸汽)LC₅₀=118 mg/L/4hr (63000 ppm, 小鼠吸入喷雾)

正丙醇:

LD₅₀=2695 mg/kg (小鼠经口)LD₅₀=4031 mg/kg (兔经皮)LC₅₀>4000 ppm/8hr (24.532mg/m³, 小鼠吸入蒸汽。2/6 小鼠死亡)

异丙醇:

LD₅₀=3437mg/kg(小鼠经口)LD₅₀=4059mg/kg(兔经皮)LC₅₀=29512 ppm/4hr (72600mg/m³, 小鼠吸入蒸汽)**- 皮肤腐蚀/刺激:**

乙醇: 兔皮肤刺激实验(OECD 404)为无刺激性。

正丙醇: 根据“对兔子的皮肤 有极轻度的刺激”的描述, 可能可以分到分类 3, 但是在 12 例对人体皮肤的测试中, 有 3 例有刺激性, 应该可以认为是适用人的皮肤的。分为 2 类: 造成皮肤刺激。

异丙醇: 兔皮肤试验显示无刺激或有轻度的刺激性。对人志愿者或酒精中毒者的治疗中适用于皮肤, 显示该物质对人的皮肤没有刺激性。

- 眼睛刺激或腐蚀:

乙醇: OECD TG404 对兔子的试验表明, 对人体的角膜上皮有伤害或引起的结膜充血 1~2 天之内能够恢复。

正丙醇: 兔眼睛刺激实验, 引发严重的结膜炎、虹膜炎、角膜浑浊及溃疡。

异丙醇: 兔子的眼睛刺激性试验, 有轻度或者重度的刺激性报告, 但是没有重大伤害性记录。

- 呼吸/皮肤致敏:

乙醇: 动物实验为皮肤致敏阴性。

正丙醇: 呼吸过敏无数据。对于皮肤过敏, 小范围试验, 有一例是过敏反应。但是没有其他的数据, 认为数据不足, 不能分类。

异丙醇: 呼吸致敏: 无数据。皮肤致敏: 豚鼠皮肤试验为阴性。

- 生殖细胞突变性:

乙醇: 鼠生殖细胞突变实验结果为阳性。

正丙醇: 只有体外致突变性数据, 无法分类。

异丙醇: 大鼠骨髓细胞体外染色体实验为阴性。

- 致癌性:

乙醇: IARC 认为“酒精性饮料有致癌作用”, 这是指经常性地摄取酒精饮料后, 酒精对食道, 肝脏等造成破坏, 引发癌症。但是, ACGIH 并没有把作业环境中的酒精作为有害因子, 而是认为“无法分类在致癌物质中”。

正丙醇: ACGIH 划分为类别 2。

异丙醇: IARC 划分为第 3 组。

- 生殖毒性:

乙醇: 多数报告显示: 经常大量摄取酒精, 对人类胎儿的畸形发展有坏影响。

正丙醇: 让怀孕的小白鼠吸入或暴露在此物质中, 一般毒性的用量可以使胎儿畸形率增加。另外, 雌雄小白鼠同样条件下做试验时, 一般毒性的用量, 可以使雄性生殖能力低下, 并增加畸形儿的可能性。因此, 划分为类别 2。

异丙醇: 在小白鼠的饮用水中投入该物质, 对繁育下代及小小白鼠的发育没有影响。

另外, 在小白鼠的发育毒性, 催畸形性试验下, 也未发现畸形。用使大白鼠体重增加变慢、有麻醉作用的量来给小白鼠试验, 发现怀孕率降低, 死胎, 胎儿亡的例子增加, 所以可怀疑对胎儿有坏影响。

- STOT-一次接触:

乙醇: 人类在喝下酒精时, 可能导致中枢神经的急性中毒, 导致死亡。人类如果吸入 5000ppm (9.4mg/L), 会导致气道刺激, 昏迷, 病态的昏睡。

正丙醇: 小白鼠、大鼠老鼠和兔子的吸入实验, 发现有麻醉作用。另外, 大鼠吸入实验, 会导致呼吸道刺激、呼吸数减少。因此, 归入分类 3。有可能导致昏睡, 头晕, 及对呼吸器官的刺激。

异丙醇: 小白鼠吸入后, 活动能力降低。人类喝下后产生急性中毒、消化系统受刺激, 血压、体温降低, 中枢神经、肾功能障碍。可认为对标的脏器: 中枢神经, 肾脏等有全身毒性。对人类的鼻、喉有刺激性, 可认为是气道刺激。对中枢神经, 肾及全身毒性归类为 1, 对呼吸器的刺激归类为 3。

- STOT-反复接触:

乙醇: 人类在长期, 大量喝下酒精时, 几乎所有的器官都会受到损害。影响最大的是肝脏。损害从脂肪变性开始, 经过坏死, 纤维化, 导致肝硬化。另外还有酒精中毒的犯瘾症状: 颤抖, 精神分裂, 错乱等。

正丙醇: 无资料

异丙醇: 小白鼠暴露在该物质 86 天或者 4 个月后, 血管、肝脏、脾脏皆有影响。因此, 标的脏器是血管, 肝脏, 脾脏等。

- 吸入危害:

乙醇: 无资料。

正丙醇: 碳素原子是 3~13 之间的一般酒精, 因此, 归到分类 2。

异丙醇: 没有人类的相关数据。但是, 在小白鼠的气管中投入, 2 4 小时内, 心肺停止, 死亡。另外, 动粘性率大概在 1.6 左右, 显示有吸引力呼吸器损害。

注: STOT-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第 12 部分 ---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乙醇:

多数的幼鱼(24h-LC₅₀): 11.2 g/L

鲤鱼(96h-LC₅₀): 18-13.4 g/L

河流 24h-LC₅₀): 7 g/L

甲虫 7d-LC₅₀): 11 g/L

正丙醇: 水蚤 48hr-LC₅₀:3025 mg/L

异丙醇: 鲱鱼 96hr-LC₅₀:> 100mg/L

-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 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 破坏臭氧层: 无资料

第 13 部分 --- 废弃处置

- **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化学品: 尽可能回收利用。如果不能回收利用, 建议采用焚烧方法进行处置。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
受污染的包装: 不得重复利用未经处置或废弃盛装过本品的空容器。如果要重复利用和废弃污染的空容器, 应该彻底清洗, 直到不存在本品为止; 清洗液应该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对空容器进行切割、焊接等热作业, 以防止残余化学品受热引起爆炸。
- **废弃注意事项:** 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第 14 部分 --- 运输信息

- **联合国运输分类:**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 1210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3
包装标志: 易燃液体
联合国运输名称: 印刷油墨
包装类别: II
包装方法: 钢桶、钢制提桶或塑料桶。桶上应有明显牢固的标志, 内容至少包括: 企业名称、地址、产品名称、商标、及 GB190 中规定的‘易燃品’标志。
海洋污染物(是/否): 否
-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运输前检查容器无泄漏。
小心装置、堆码, 防止损坏包装、容器跌落。
严禁与强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运输途中应防晒晒、雨淋, 防高温。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运输作业必须符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

第 15 部分 --- 法规信息

- **适用法规:**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 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进出口、分类和标志等方面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GB30000.x-2013);

《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2012):	列入;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列入;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2014 年):	未列入;
《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环保部公告 2010 年第 72 号):	未列入;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版) :	未列入;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国务院令 第 445 号):	未列入;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1 年版):	未列入;
《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国务院令 第 190 号):	未列入。
- 标签信息: 见第 2 部分	
- RoHS 物质: Cd<100ppm Pb、Hg、Cr(VI)、PBB、PBDE<1000ppm	
- 请注意当地废弃处置法规和其它适用法规。	

第 16 部分 --- 其它信息

- **参考文献:**
 - 1)化学物质的生态影响试验 (日本环境省 平成 18 年 12 月版)
 - 2) ICSC
 - 3)日本 NITE 独立行政法人 制品评价技术基盘机构 www.safe.nite.go.jp
 -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GHS: 化学品分类及标记全球协调制度(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PC-TWA: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time weighted average), 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 指在遵守 PC-TWA 前提下允许短时间(15min)接触的程度。

IARC: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ACGIH: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American Conference of Governmental Industrial Hygienists)。

LD₅₀: 半数致死量(Lethal Dose 50%)。

LC₅₀: 半数致死浓度(Lethal Concentration 50%)。
 - 本 SDS 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 除非特别指明, 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 SDS 的使用者, 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该 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 由于使用本 SDS 所导致的伤害, 本 SDS 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
- 本 SDS 由 ‘上海兰迪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编写。 网址: www.randis.cn